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邦和金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晨与被告重庆邦和金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重庆成长工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3331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。本案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：0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第二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